

訴願人：曾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住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1月4日雪企字第1120004434號函附113年1月4日雪違字第113001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    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    實

緣訴願人擔任領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112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0月10日止帶領訴外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等4人（下稱訴外人）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聖稜線O型之登山活動（申請編號：S112050089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入園許可證（下稱系爭許可證）在案。復因中央氣象局於112年10月2日23時30分發布小犬颱風海上警報，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0月3日雪遊字第1121005874號公告（下稱112年10月3日公告）自112年10月2日23時30分起全面禁止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活動；停止入園期間，原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，依進入玉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5點及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14點第8項之規定，該許可證失效；欲再進入該園區須重新申請；颱風警報解除後，視災害復原情形，恢復受理入園活動。

又雪霸國家公園七卡山莊管理員（下稱七卡管理員）112年10月8日上午8時50分於雪山東峰步道巡查時遇訴願人及訴外人，訴願人表示因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7日才恢復入園，爰同年10月8日自行改由雪山登山口進入，經七卡管理員告知其已違規，如繼續行程有相關裁處，惟訴願人及訴外人執意續行進入



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。嗣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2月7日雪企字第1121007606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112年12月10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原申請112年10月6日至10日聖稜線O型行程因颱風禁止入園許可證已自動失效，112年10月8日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6條、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、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12點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113年1月4日雪企字第1120004434號函附同日雪違字第113001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罰鍰，並不予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1年。

訴願人不服，主張：基於過往登山經驗，颱風過後岩石鬆動、手腳點濕滑或繩索磨耗，因品田斷崖、素密達斷崖十分危險，為避免發生緊急避難情事，112年10月8日進而自雪山登山口進入，後續行程全依原申請路線行進云云，提起訴願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訴願人申請並核發入園許可係於112年10月6日至同年月10日，因小犬颱風發布警報，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0月3日公告自112年10月2日23時30分起全面禁止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之入園活動，原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失效，欲再進入園區須重新申請。訴願人於112年10月8日改由雪山登山口進入，經七卡管理員勸阻，訴願人仍執意續行，顯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語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：「進入生態保護區者，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。」第26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又本部98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555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」規定：「……參、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第至第十九條規定者：第一次罰鍰（新臺幣/元）：三千。」及106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進入玉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」（下稱作業須知）第1點規定：「內政部為統一規範玉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案件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，須依各管理處規定時間內向欲前往之管理處以郵寄、網路單一窗口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核發許可證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有颱風警報發布、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，管理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；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，該許可證自動作廢。」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1點規定：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、進入玉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12點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領隊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入園，並得註銷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：……(二)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：……3.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規定。」第14點第8款規定：「經許可入園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……(八)海上颱風警報發布、森林火災、防疫管制措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，本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；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，該許可證失效。」

二、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、第26條、作業須知第2點、第5點及注意事項第12點第2項第3款、第14點第8款規定，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，應先取得原處分機關入園許可始得進入，有颱風警報發布時，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，該



許可證自動作廢；如有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之情事，應處以罰鍰，並定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入園。

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前於112年8月間申請自112年10月6日至10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0月3日公告，因中央氣象局發布小犬海上颱風警報，自112年10月2日23時30分起全面禁止該園生態保護區之入園活動，原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，依作業須知第5點及注意事項第14點第8款規定，已自動作廢，是系爭許可證已失效，訴願人即不得再依原許可內容進行入園活動。又七卡管理員於112年10月8日上午8時50分遇訴願人等一行人，經告知其已違規，如繼續行程有相關裁處，訴願人仍執意續行登山活動，復經原處分機關記錄通報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。上開事實，有系爭許可證、七卡山莊112年10月8日違規處理紀錄表、112年10月3日公告、原處分機關112年12月7日函、112年12月10日陳述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系爭許可證已於112年10月2日23時30分起失效，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訴稱為避免發生緊急避難情事，於112年10月8日改自雪山登山口進入，後續行程均照系爭許可證原申請路線進行，仍無可免除未經許可入園之行政罰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6條、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、注意事項第12點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113年1月4日雪企字第1120004434號函附同日雪違字第113001號處分書處訴願人3,000元罰鍰，並不予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1年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吳 堂 安

(請 假)
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委員

周 佳 宥  
林 書 楷  
高 仁 川  
林 倖 如  
胡 博 硯  
戴 秀 雄  
辛 年 豐  
陳 汶 津  
張 琬 宜  
范 琳 珮  
梁 國 輝  
鄭 信 偉

(代行主席職務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部 長 林 右 昌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  
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提起  
行政訴訟。

